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易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惠鈴

選任辯護人 謝庭恩律師
劉菁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惠鈴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及接受肆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潘惠鈴於民國107年3月16日受王存委託借名擔任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前峯計程車行（下稱本案車行）之登記負責人，該車行之實際負責人為王存，並由其承租桃園市○○區○○街000○000號作為營業處所，潘惠鈴明知本案車行與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保全公司）簽訂保全契約時，係由王存支付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於解除保全契約時，該保證金應歸王存所有，且知悉於借名契約終止時，負有配合將本案車行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王存之義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8年4月底與中興保全公司解除保全契約並取得該公司所匯之保證金1萬元後，拒不返還予王存；復接續前揭犯意，於108年5月2日向王存表示要將本案車行讓渡予陳韋佑，且於收受王存於108年6月15日寄發終止借名契約之存證信函後，拒絕依王存

01 要求變更本案車行負責人之登記，違背其依借名契約對王存
02 所負之任務，致生損害於王存之財產。

03 二、案經王存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有罪部分：

06 一、證據能力部分：

07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潘惠鈴及其辯護人
08 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09 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12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3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4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背信之犯行，辯稱：我是本案車行的
15 名義及實際負責人，我負責司機招募、買車、賣車，王存也
16 有參與營運跟決策，我跟王存都是經營的人；中興保全公司
17 的業務員說是我跟他們訂立契約，解約的話要把保證金1萬
18 元匯到我戶頭，我是車行的負責人，可以保有這1萬元；我
19 是委託陳韋佑去跟王存談車行買賣，要把我出資部分賣給王
20 存，我傳讓渡同意書給王存是想讓他來跟我談車行買賣，實
21 際上我沒有將車行轉讓給他人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以：中
22 興保全公司係將保證金1萬元直接匯給被告，被告並無易持
23 有為所有，不該當侵占罪，且被告並未將本案車行移轉給他
24 人，不構成背信罪云云。經查：

25 (一)、被告於107年3月16日登記為本案車行負責人，本案車行於10
26 7年3月12日與中興保全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由王存提供契
27 約保證金1萬元予中興保全公司，嗣被告於108年4月底與中
28 興保全公司解除合約，該公司將保證金1萬元匯至潘惠鈴名
29 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而後被告於108年5月2日向王
30 存表示要將本案車行讓渡予陳韋佑，王存於108年6月15日寄
31 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表示終止借名法律關係，要求被告於文到

01 10日內將本案車行負責人變更登記為王存，該存證信函由與
02 被告同住之配偶林業鈞於108年6月18日收受；王存再於108
03 年9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被告於文到5日內返還
04 前開中興保全公司所匯之保證金1萬元，該存證信函由與被
05 告同住之人李月於108年10月2日收受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
06 卷（見偵續卷第49頁、本院原易字卷第79頁、第181至182
07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107年3月16日函文、服務契約書、契
08 約保證金收據、被告與王存之對話紀錄、存證信函及回執在
09 卷可稽（見他字卷第59至60頁、第45至51頁、第113至115
10 頁、第117至121頁、第123至12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11 定。

12 (二)、本案車行係王存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

- 13 1. 按借名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為登
14 記名義人，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
15 為出名登記之契約，但無使他方取得實質所有權或其他權利
16 之意思，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
17 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
18 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
19 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 21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把本案車行借名登
22 記給被告，我跟被告認識的比較早，因為信任她，才掛名在
23 被告名下，我才是老闆；車行的印鑑大小章、帳戶都是我保
24 管，員工薪水、營業處所租金、日常開銷都是我支出，被告
25 沒有負責公司財務的保管，錢的部分是我自己處理；被告的
26 工作內容是業務，她的工作是每個月到交通大隊拉司機，看
27 司機要買新車還是買中古車，還是要租計程車靠行，每個月
28 薪水五萬塊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56至157頁、第159至1
29 60頁、第163至165頁）。
- 30 3. 證人即本案車行員工羅柏皓於偵查中證稱：王存在桃園用被
31 告的名字買了一間車行，我與被告是同事關係，在王存的計

01 程車車行工作，被告是業務，負責業務招攬、招攬司機靠行
02 買車，薪水是每月五日王存會給我們現金，車行印章平常放
03 在王存的抽屜等語（見偵卷第36至37頁）。

04 4. 證人即和潤企業社汽車放款業務吳儒宗於偵查中證稱：我與
05 本案車行之前有汽車貸款分期的業務往來，當時都是王存出
06 面跟我談司機買車、貸款如何分期等等，我有看過被告，她
07 在本案車行任職業務等語（見偵卷第104至105頁）。

08 5. 觀諸證人王存、羅柏皓、吳儒宗上開證述內容可知，王存係
09 實際經營、管理本案車行之人，被告僅係受僱於王存之業
10 務，每月支領固定薪資。參以，本案車行係由王存承租桃園
11 市○○區○○街000○000號作為營業處所，並由王存支付每
12 月租金4萬5,000元，及出資裝潢該營業處所、購置辦公設
13 備，相關營運費用如水電費、保全服務費用、電信費等均由
14 王存支付等情，有王存之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翔壕
15 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支票影本、宏羚股份有限公司出貨
16 單、信用卡交易明細、支出收據及統一發票、房屋租賃契約
17 書在卷可佐（見他卷第21至33頁、第36至38頁、第41至42
18 頁、第67至101頁、偵卷第73至81頁），被告亦自承係由王
19 存出資裝潢及購置電腦，營業處所亦係王存向他人承租，員
20 工薪水、租金及其他費用均係王存所支付，與中興保全公司
21 訂立契約期間，費用亦由王存支付，車行印鑑則係放在王存
22 辦公室內抽屜等語（見偵卷第37至38頁、本院原易字卷第18
23 1頁、第183頁），足見本案車行設立及營運所需相關費用全
24 數由王存支付，並由王存實際經營、管理，被告除每月支領
25 薪資外，並無實質管理本案車行之權能，益徵本案車行係王
26 存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

27 6. 被告固辯稱其與王存合夥設立本案車行，其有實際出資，係
28 實際負責人云云，然被告於另案偵查中供稱：我跟王存合夥
29 開計程車行，我出資85萬元等語（見本院審原易字卷第104
30 頁）；嗣於本案偵查中改稱：我出資介紹費3萬6千紅包、招
31 募司機費用、司機招募其他司機成功的介紹費用、公司經營

01 的網路費用及電話費用，加一加大約10萬元等語（見偵續卷
02 第52頁）；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我是以勞務出資，沒
03 有計算過勞務出資金額，我不知道我出資多少，不知道如何
04 結算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79至80頁），被告對於其是否
05 有出資成立本案車行，前後供述明顯不一，且未能提出任何
06 出資之證據資料，其辯稱係與王存合夥設立本案車行云云，
07 顯難採信。被告復辯稱：王存說這間車行是因為我而開的，
08 等於公司是我的云云，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採
09 信。

10 (三)、被告對王存有背信之行為：

- 11 1. 按背信罪在客觀上以為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致生損
12 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不法構成要件。所謂「違背其
13 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
14 535條），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
15 為，均包括在內，故是否違背其任務，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
16 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
17 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參照）。
- 18 2. 證人王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去跟中興保全談解約，中興
19 保全說要負責人去才可以解約，我問中興保全的主管，他說
20 解約款項1萬元退到被告的帳戶，我有跟被告要，但她沒有
21 還給我；被告在108年5月2日傳讓渡同意書給我看，有說要
22 把車行讓渡給陳韋佑的事情，她希望我付錢把車行買回來，
23 陳韋佑就是她帶進公司來給我敲三百萬的，但被告只是車行
24 的業務，公司本來就我的，為什麼要轉讓給陳韋佑等語（見
25 本院原易字卷第160至163頁、第169至170頁），顯見被告拒
26 絕返還中興保全公司退還之保證金1萬元，且於108年5月2日
27 傳送其將本案車行讓渡予陳韋佑之讓渡同意書予王存，藉詞
28 要求王存支付300萬元將車行買回。
- 29 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有拿到中興保全公司退的保證金
30 1萬元，王存後來以存證信函要我還這1萬元，我沒有回復
31 他，也沒有意願要還他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79頁）；又

01 被告於108年5月2日傳送其將本案車行經營權全部轉讓予陳
02 韋佑之讓渡同意書予王存，有被告與王存之對話紀錄在卷可
03 稽（見他字卷第113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傳讓
04 渡同意書是想讓王存來跟我談車行買賣，如果王存不跟我
05 談，我就要把經營權讓渡給陳韋佑；王存在有糾紛時，有跟
06 我說要變更車行負責人為他，我不同意；我有收到王存寄的
07 存證信函，我有請律師寫存證信函給他，不同意把負責人轉
08 移給他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80頁、第182頁），然本案
09 車行係王存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業如前述，被告理當知悉
10 本案車行與中興保全公司解除契約時，保證金1萬元應歸王
11 存所有，且知悉於借名契約終止時，負有配合將本案車行之
12 負責人變更登記為王存之任務，然其卻諉稱本案車行之經營
13 權有糾紛，拒不返還1萬元予王存，且以本案車行負責人自
14 居，於108年5月2日傳送其已將本案車行讓渡予陳韋佑之讓
15 渡同意書予王存，更於收受王存於108年6月15日寄發終止借
16 名契約之存證信函後，明確拒絕變更本案車行負責人之登
17 記，被告所為顯已違背其依借名契約對王存所負之任務至
18 明；又被告自承：我傳讓渡同意書給王存，是想讓王存來跟
19 我談車行買賣，我認為結算完，金額可以，我才要變更車行
20 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原易字卷第80頁），顯見被告不辦理車
21 行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目的，係欲迫使王存額外交付金錢，然
22 被告就本案車行之設立及營運費用均未出資，其主觀上有為
23 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及背信之犯意，甚為明確。又王存因被
24 告上開違背任務之舉，致未能取回1萬元保證金及變更本案
25 車行負責人登記，確受有財產損害，亦可認定。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辯詞不足採信，其犯行
27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30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拒不返還中興保全公司所匯之1萬元，係犯
31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云云，然侵占罪係以侵占自

01 己持有他人之物為要件，所謂他人之物，乃指有形之動產、
02 不動產而言，並不包括無形之權利在內，單純之權利不得為
03 侵占之客體。另刑法上之持有，重在對物之事實上支配關
04 係，而存戶與金融機構間係屬民法上消費寄託關係，依民法
05 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4條規定，存戶將現金款項存入
06 其在金融機構內所申設之帳戶後，該現金款項之所有權即因
07 而移轉於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內其他現金資產混同，存
08 戶對金融機構僅係取得與其存入金額同等款項之返還請求
09 權，故存戶對於其帳戶內之款項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
10 關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
11 案第14號研討結果參照）。是中興保全公司將保證金1萬元
12 匯入被告銀行帳戶內，被告所取得者，係向該金融機構提領
13 其帳戶內款項之請求權，該等款項仍屬該金融機構具有事實
14 上之持有支配關係，被告就此不具有事實上持有支配關係，
15 被告拒不將該款項返還王存，揆諸前揭說明，不該當刑法侵
16 占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刑法
17 之背信罪與侵占罪，同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
18 型，社會基本事實並無不同，且經本院當庭告知可能涉犯背
19 信罪（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54頁），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0 (三)、被告基於單一背信之犯意，先後拒不返還保證金1萬元及拒
21 絕變更本案車行負責人登記，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22 獨立性極為薄弱，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公訴意旨認應分
23 論併罰云云，容有誤會。

2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行係王存借名登記於其名下，卻以上
25 開違背任務之舉欲為己牟取利益，致王存受有損害，所為實
26 有不該，且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惟審酌被告
27 已於本院審理中與王存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完畢，有本院
28 調解筆錄、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2
29 7至128頁、第195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30 行、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雖
03 未坦承犯行，然已有王存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完畢，本院認
04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5 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6 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並為促使其記取教訓，依同條第2
07 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08 向公庫支付6萬元，及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同法
09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
10 新。

11 四、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中興保全公司處取得之保證金1萬
16 元，尚未返還予王存，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貳、無罪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08
21 年4月22日明知本案車行之印鑑並未遺失，而係由王存本人
22 保管，仍向桃園市政府表示印鑑遺失而申請變更本案車行印
23 鑑，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將原印鑑遺失及更改後印鑑等不實事
24 項登載於本案車行之登記項目，足生損害於王存及桃園市政
25 府管理公司行號登記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4條
26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云云。

2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61
30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31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1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2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3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4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要旨
05 參照）。

06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
07 證人王存、羅柏皓之證述、桃園市政府108年4月22日府經登
08 字第0000000000號函為其主要論據。

09 四、訊據被告否認有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辯稱：我有於
10 108年4月22日去辦理變更車行印鑑，當時印鑑不知道是在王
11 存還是羅柏皓那裡，那時我跟王存已經有糾紛在，因為印鑑
12 被拿走了，所以我才去做變更印鑑的動作等語；辯護人則為
13 其辯護以：被告變更本案車行印鑑之行為，與使公務員登載
14 不實罪之要件不符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係本案車行之登記負責人，其於108年4月22日以印鑑遺
16 失為由，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本案車行負責人印鑑，並提
17 出印章遺失切結書，經桃園市政府承辦人員審查後，函覆准
18 予備查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原易字卷第79
19 頁），並有桃園市政府108年4月22日函文在卷可稽（見他字
20 卷第111頁），且經本院調閱本案車行之登記卷宗核閱無誤
21 （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07至11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
22 定。

23 (二)、桃園市政府雖以上開108年4月22日函文就被告申請印鑑變更
24 登記一事准予備查，惟上開公文中並未就被告所稱變更印鑑
25 之原因即印鑑遺失之事為任何登載。又本案車行之登記卷宗
26 內，與108年4月22日變更印鑑有關之資料，僅有桃園市政府
27 上開函（稿）、商業登記申請書、被告雙證件影本、印章遺
28 失切結書、商業登記抄本（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07至113
29 頁），上開商業登記申請書係由被告所出具，內容並無印鑑
30 遺失之記載，承辦之公務員於其上僅記載流水號為00000000
31 00，並蓋有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圓戳章，未見承辦公務員

就本案車行原印鑑遺失之事為相關登載，且商業登記抄本上亦無任何有關原印鑑遺失之登載。再者，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辦人員固有將被告於108年4月22日出具之印章遺失切結書附於卷宗，惟承辦公務員亦未在該切結書上有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12頁）。又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文書之製作，係以文字、符號表示意思之行為，僅將「切結書」附於登記卷宗內，並非文書之製作行為，亦非將切結之人所表示之意思引為公務員所表示之意思，該切結書之本身不因此而變為公文書。從而，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辦人員既未將本案車行印鑑遺失之事登載於公文書上，自難認被告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無從以該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之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此部分犯行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行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刑法第342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佳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翎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品潔

法 官 王鐵雄

法 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賴葵樺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42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06 （背信罪）

07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8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09 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